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1-02

#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3日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#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

##### 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，公司股份总数2,523,777,297股。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692,764,3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44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580,427,5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9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2,336,8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51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50,471,7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9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2,2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8,229,7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11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92,723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0,431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；反对 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92,764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0,471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92,764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0,471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92,764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0,471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平、段博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